

案例
聚焦

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中医执业活动

某按摩店依法受到处罚

【案情介绍】

2020年6月16日,某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收到“市长热线”转来的群众投诉:位于螺湾小镇门口的某按摩店无证行医,要求进行查处。接到投诉后,卫生监督机构立即组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该按摩店进行调查。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经检查发现该按摩店共设置上下两层(一层为营业场所、二层为居民生活区),大厅进门依次摆放有档案柜、木桌1张、按摩床2张;档案柜内放置有针灸针6盒、医用酒精壶,档案柜中间抽屉内放置10毫升一次性注射器30支、小针刀9套;木质桌上放置有病案记录本1个;该店负责人王某现场出示其个人取得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和该店的营业执照(核准的名称为:某市某区某按摩店,经营者:王某),不能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针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对病案记录本、针灸针、小针刀等涉案物品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同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

6月18日,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分别对该按摩店负责人王某、举报人宋某进行调查询问。宋某称其于2020年6月1日~6月6日在该按摩店进行针灸2次、针刀治疗5次(针灸50元/次、针刀治疗200元/次),并提供了给该按摩店负责人王某的1100元电子转账记录截图;该按摩店负责人王某承认在店里为顾客开展针灸、针刀及拔罐等治疗活动,并认可病案记录本上记录的针灸50元/次、针刀治疗200元/次、拔罐治疗100元/次的收费记录;也承认收取了宋某在该店进行针灸及针刀治疗费用共计1100元。

6月19日~7月6日,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多次拨打病案登记本上登记的刘某等5名患者的电话,最终联系上刘某和王某,通过对上述二人的询问调查,发现调查结果与病案记录本上的记录相符,该按摩店负责人对二人所述予以认可。案件承办人员对病案记录本上记录的针灸、针刀、拔罐等中医治疗记录进行统计,最终查明该按摩店负责人开展中医治疗活动共收取费用2100元。

案件调查终结后,经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会议,某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人集体讨论及法制审核,决定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对该按摩店负责人王某做出:没收违法所得2100元;没收医疗器械;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8月4日,某区卫生健康委对该按摩店负责人王某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听证权利,王某放弃听证申请;8月10日,某区卫生健康委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8月24日,该按摩店负责人王某自觉缴纳了罚没款。8月28日,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经回访确认当事人已停止针灸、针刀等中医治疗活动,只开展保健按摩,本案结案。

近日,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河南普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家对该院的后装治疗机设备性能和机房屏蔽防护效果进行了现场检测。经检测,该院后装治疗机设备性能和机房屏蔽防护效果均符合要求。

今年7月,洪涝灾害发生后,河南普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积极帮助受灾医疗机构恢复正常医疗活动和秩序,保障放射诊疗设备正常运行。

常俊伟/摄

三门峡规范化建设工作获肯定

【案情评析】

主体认定准确

主体认定准确是行政处罚案件的关键。

在本案中,当事人取得有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是王某;名称是某市某区某

按摩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该按摩店负责人王某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核准的字号为当事人,并注明经营者王某的基本信息”,该案主体认定准确。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本案是“市长热线”转来的投诉举报案件。卫生监督机构接到举报线索后,立即组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经过现场调查核实,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查明该按摩店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医微创类技术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侵入性或者高危险性的技术方法;不得宣传治疗作用”的规定,该按摩店开展的针刺、针刀等活动属于禁止非医疗机构开展的中医治疗活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取得的证据有:现场笔录;该按摩店负责人王某、举报人宋某、患者王某、刘某的询问笔录;病案记录本;微信转账记录,当事人确认违法所得的统计表;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违法事实认定准确,证据确凿、充分。

法律适用正确,裁量得当

对无证行医设定处罚内容的卫生法律法规有:《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医药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就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多个行政法律法规规范的处理原则,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某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执业医

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裁量标准,既未取得医师资格,又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行医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某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中关于《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另外,本案中该按摩店负责人王某虽然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但其取得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如果适用《执业医师法》进行处罚时,容易产生争议。

综上所述,按照“择一重罚的规定”,最终确定使用《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对当事人处以5万元的罚款,法律适用正确,裁量得当。

【思考建议】

本案中,当事人病案记录本上记录的治疗信息中显示有按摩,在调查过程中,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把按摩活动排除在医疗活动之外,对于当事人开展的按摩是治疗活动还是保健行为?未做进一步调查。这说明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中医药基础理论知识相对缺乏,对于传统中医保健、中医治疗的甄别能力还有待提高,亟须加强中医药基础知识的培训,亟须了解相关中医传统治疗技术,亟须加强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相关规范性文件、批复、解释的学习,亟须提高运用中医的观点开展中医药执法工作。

在查处非法行医时,取证要全面,特别是走访患者,至关重要。在本案中,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就是通过走访患者,锁定了当事人的非法行医行为,在铁的证据面前,非法行医者最终承认了无证行医的事实,并对开展非法行医行为的非法收入进行了认定,保障了案件处罚的顺利进行。另外,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查处非法行医时要善于借助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在查处非法行医的同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一些使用假劣药品、自制药品等药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由公安部门对一些非法行医涉刑案件及早介入。多部门联合执法,既加大了对非法行医的打击力度,又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有利于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开展。

(漯河市源汇区卫生监督所供稿)

本报讯(记者刘岩 通讯员郑三禄)12月14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验收工作组、对三门峡市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进行了评审验收。

验收工作组实地察看了三门峡市卫生监督局基础设施和功能用房建设情况,了解卫生监督执法业务开展情况,严格对照《河南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考评细则》标准进行复审评估。三门峡市有关领导介绍了三门峡市和三门峡市卫生健康执法工作情况;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有关负责人汇报了该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三年来,三门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高度重视规范化建设工作,按照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将建设任务分解到人,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参与性和创造性,营造领导带头、全员参与、全力以赴的建设氛围,坚持定期研究规范化建设工作,及时修改和完善工作计划和方法措施,确保规范化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验收工作组充分肯定了三门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规范化建设工作,并要求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在今后工作中,要以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为引领,以卫生监督能力建设为核心,持续加强卫生监督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为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展做出贡献。

询问笔录是根据当事人、受害人、见证人、知情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向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陈述案件事实所做的记录,一般归属于证人证言或当事人的陈述两种证据类型。由于询问笔录属于言词证据,缺乏客观性,不能仅凭询问笔录就对案件事实加以认定,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因此,询问笔录不能作为定案的唯一依据。

如果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时对其在询问笔录中认可的违法事实予以否认,应当请当事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一步调查取证。但是,无论当事人能否提供新的证据材料,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时做出的与前期相反的陈述,也仅仅影响当事人的陈述这一类证据的证明效力,与全案其他证据无关。因此,当事人接受询问

而做出的表述前后矛盾时,执法人员应结合前期收集的其他证明材料,对当事人否认的事实进行深入分析论证,重新梳理违法事实,根据调查形成的证据链,对案件事实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摘自《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如何处理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时予以否认的违法事实

询问笔录是根据当事人、受害人、见证人、知情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向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陈述案件事实所做的记录,一般归属于证人证言或当事人的陈述两种证据类型。由于询问笔录属于言词证据,缺乏客观性,不能仅凭询问笔录就对案件事实加以认定,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因此,询问笔录不能作为定案的唯一依据。

如果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时对其在询问笔录中认可的违法事实予以否认,应当请当事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

各地快讯

信阳

卫生监督现场教学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卢传昌 贾霞)12月16日,记者从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获悉,近日,河南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检查组到信阳市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现场教学活动。

检查组对信阳市中心城区的中小学进行了抽查,并进行了现场指导。现场指导主要以理论讲解、现场执法示范的形式开展。检查组向基层卫生监督员详细阐述了学校卫生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要点,重点介绍了传染病防控管理、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中的卫生规范要求等内容,并对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医疗卫生监督等进行了现场教学活动。

此次现场教学活动,使基层卫生监督员对学校卫生监督流程、卫生行政执法文书书写有了更清晰的了解,对巩固相关专业知识和提高实践技能有较大帮助。

开封

保障师生饮用水安全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连日来,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卫生监督员对全市大中专院校及市管学校使用的现制现售水(直饮水)机进行了监督检查,加强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预防和控制介水性的传染病和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

自12月3日起,卫生监督员共检查了6所中小学和9所普通高校的现制现售水(直饮水)机的运行情况,重点检查了现制现售水(直饮水)机安装是否规范,是否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是否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是否建立水污染应急预案,使用的涉水产品(如管材、管件、涂料、净水剂、消毒剂、净化消毒设备等)是否取得有效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等。

通过检查,卫生监督员发现这15所学校水质处理器安装规范,建立了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预防和控制介水性的传染病和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

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卫生监督员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相关学校立即改正。

卧龙区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程艳丽)12月22日,记者从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了解到,全区已经启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整治卫生监督执法行动,旨在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切实履行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执法职责,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就医环境,大力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一级民营医疗机构、村卫生所(室)、个体诊所的依法执业水平;要精心组织,明确任务,突出专项整治的重点和关键环节,严格执行执法,城乡联动,达到“处罚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12月15日下午,学生们在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参观蓝盾传习所。当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举办了以“护卫师生健康”为主题的公众开放日活动。市小龙人中学160余名优秀师生参加活动。在卫生监督员的引领下,师生们参观了蓝盾传习所,了解了党建文化、红色文化、法制文化、监督文化,参观了“智慧卫监”指挥中心、蓝盾书屋等。

赵忠民 高思杰/摄

果如果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时对其在询问笔录中认可的违法事实予以否认,应当请当事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一步调查取证。但是,无论当事人能否提供新的证据材料,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时做出的与前期相反的陈述,也仅仅影响当事人的陈述这一类证据的证明效力,与全案其他证据无关。因此,当事人接受询问